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

赣食协〔2019〕08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食协、省食协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为深化贯彻落实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高质合规发展，做好团体标准的培优创优工作，省食协制定了《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
2019年11月19日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制定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主要环节通过工作渠道和相关网站公示征求意见,充分反映协会会员的共同需求,广泛吸收相关利益方参与。团体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接受会员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守国家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新产品应用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充分实验论证,做到科学有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抵触。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团体标准在有关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如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予另行规定。

第六条 江西省食协应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的应用及政府采信，推动团体标准融入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七条 江西省食协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管理，包括建立团体标准的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以及标准立项、制定、编号、发布、出版、标准宣传、标准实施应用及后评价。

第八条 设立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作为标准化决策机构。团标工作委员会的设置由江西省食协领导、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行业内资深专家组成。委员会主任由江西省食协领导担任。

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职责：负责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推进的战略研究、重要措施研究，协调解决团体标准推进中的重要问题；对标准发布进行最终审定。

第九条 设立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化工作秘书处，作为标准技术工作管理协调机构。

团体标准化秘书处的职责：组织团体标准制定与实施，包括团体标准化工作研究，标准立项、协调、制定、标准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标准复核、公示公告、出版发行、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方面管理工作。

第十条 设立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化起草工作组，由团

体标准提出方负责组建。

团体标准化起草工作组的职责：研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团体标准制定，组织团体标准复审。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十一条 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制修订范围主要包括：

(一)管理标准。包括食品行业管理标准、食品产业园区管理标准、食品企业管理标准等方面，以及质量、品牌、知识产权管理方法、产业或产品分类标准、技术和工具开发等方面的标准。

(二)技术标准。包括基础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工艺标准、检测试验方法标准、环保标准及生产组织标准等范畴。

(三)工作标准。针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制定的标准，重点包括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建设、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等方面。

(四)其他标准。包括其他与食品工业相关业务活动的标准。

第十二条 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可向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项目

建议。提交项目建议的同时，须提交《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一)，一式两份，随函报送，同时以电子版报送。

项目建议书中应重点说明标准所涉及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创新点、标准预期应用效益、产品成果鉴定等情况，同时附相关的说明材料。

第十四条 立项审定及公告

项目建议书经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江西省食协通过网站等渠道发布标准立项公告公文。

第十五条 标准编写

团体标准可由提出立项的单位、个人负责起草，并组建团体标准化起草工作组。起草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由多个单位共同组成。

团体标准的编写结构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系列国家标准，以及 T/CEEIA 270-2017《CEEIA 标准编写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等有关附件。特殊情况下，编写格式按照其他相关规定编写。

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问题，应提供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其它论证材料。

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还应符合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规定。江西省食协不负责对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若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利人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十六条 快速制定程序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和起草阶段，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标准起草组工作组通过江西省食协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天，特殊情况下不少十五天。

起草工作组对收到的意见反馈表（见附件三）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四）及有关附件、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提交江西省食协审查。

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技术审查

江西省食协组织专家对起草工作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开展标准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专家人数可根据标准具体情况而定，但不得少于5人。

标准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或函审审查方式进行。会议审查通过原则上为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审查必须有审查专家 3/4 以上回函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会议审查应编写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五），对所审查标准情况、审查结论等记入会议纪要，并附有审查专家本人签字的专家审查意见；函审应编写函审情况报告（见附件六），并附有审查专家本人签字的函审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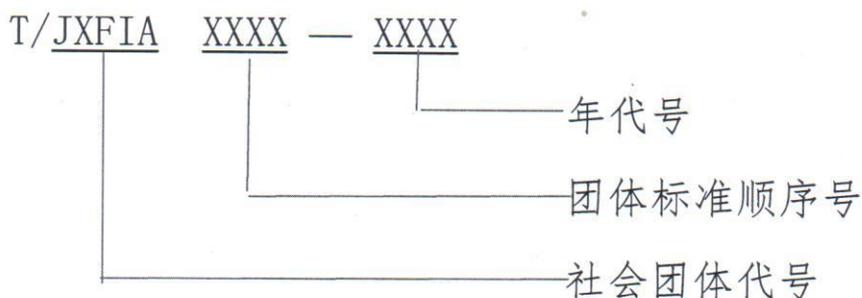
标准技术审查通过后，由起草工作组负责办理标准报批，报送协会标准秘书处。报批材料应包括：标准报批稿（一式二份）；编制说明（一式二份）；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式二份）；技术审查会纪要（或函审情况报告）（一式二份）；其它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标准报批后，由协会标准秘书处进行标准复核，之后报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标准最终审定。

第二十条 标准编号

经最终审定的团体标准，按照规定统一编号。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JXFI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一）江西省食协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 江西省食协与其他团体组织就某项标准达成双方一致性互认，在各自领域中适用，或联合发布为各自领域的应用标准，可采用标准双编号。为主负责标准制定的一方编号在前。

(三) 废止的标准号不得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一条 标准发布

江西省食协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以公文发布，同时在网站等媒体上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版权及出版发行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江西省食协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

- (一) 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 由省食协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经费。
- (三) 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 (四) 政府采购服务资助。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江西省食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省食协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可自愿登记采用。自愿采用团体标准的单位或个人须申请登记（见附件七），通过自律公约方式推动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江西省食协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江西省食协主动回应团体标准相关质疑，对于发行确实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改正。

第二十六条 江西省食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对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江西省食协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江西省食协接受政府标准主管部门依据

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指定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西省食协负责解释。

附件一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附件二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三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

附件四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五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参考样式)

附件六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情况报告

附件七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使用登记表

附件八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情况报告

附件一：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项目中文名称 | | | 项目英文名称 |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 ICS 分类号 |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
| 主编单位 |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E-mail | |
| 参编单位 | | | | | |
| 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 | | |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国内外情况主要说明： | | | | |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 | |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江西省食协意见： | | |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三：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

| 标准名称 | | | | |
|--------|------|--------|------|------|
| 意见提出人 | | 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 意见反馈内容 | | | | |
| 序号 | 标准条号 | 意见内容 | 修改意见 | 修改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附件四：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承办人：

电话：

标准起草单位：

年 月 日填写 共 页

| 序号 | 标准章条 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1. 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 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收到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五：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技术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情况报告

|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 | | |
|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 |
| | 截止日期 | | |
|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个，其中： 赞成： 个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 不赞成： 个 弃权： 个 未复函： 个 | | | |
| 函审结论： | | | |
| 江西省食协意见： | | | |
| 年 月 日 | | | |

说明：1. 表决只可单选，选两个以上者按弃权处理。

2.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3. 建议或意见，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七：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使用登记表

编号：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采用日期 | | 产品品种 | |
| <p>我公司自愿采用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XXXXXX》(T/JXFIA XXXX-XXXX), 并按照本标准组织生产, 保证生产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注：自愿采用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的企业应填写此表，用于团体标准使用情况监督和评价。

附件八：

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情况报告

| | | | |
|-------------|-------------|------|----|
| 标准名称 | | 标准编号 | |
|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
| 主要理由 | | | |
| 审查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江西省食协 批准 | 签字 年 月 日 | | |